

KUANGYEQUANJIAOYISHIYONGFALÜWENSHU
SHIFANWENBENYUFALÜYIJU

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 示范文本与法律依据

魏铁军 邹谢华等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KUANGYEQUANJIAOYISHIYONGFALÜWENSHU
SHIFANWENBENYUFALÜYIJU

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 示范文本与法律依据

魏铁军 邹谢华等 编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示范文本与法律依据/魏铁军等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93 - 6002 - 6

I. ①矿… II. ①魏… III. ①矿产权 - 市场交易 - 法律文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2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937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孙璐璐

封面设计: 杨泽江

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示范文本与法律依据

KUANGYEQUAN JIAOYI SHIYONG FALÜ WENSHU SHIFAN WENBEN YU FALÜ YIJU

编著/魏铁军、邹谢华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21.25 字数/254 千

版次/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02 - 6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国土资源部于2010年9月印发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矿业权市场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全国省市两级矿业权市场体系初步形成,相关制度建设相继展开。2011年12月31日《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颁布,进一步统一了全国各矿业权交易机构的制度规范,提升了矿业权交易的管理水平。但由于当前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矿业权交易活动日益频繁广泛,矿业权市场和矿业资本市场日趋活跃,我国矿业交易中的各种风险和问题将不断涌现。为配合《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的实施,细化相关配套制度措施,指导矿业权交易各方主体更好理解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业权交易市场繁荣、有序地发展,我们研究编写了《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示范文本》,通过对矿业权交易委托文书、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及转让合同、鉴证书以及中止、终止、恢复转让矿业权书面意见等六类法律文书的起草示范,以帮助读者更好理解与适用《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

同时,伴随着我国矿产资源行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我国矿业企业在国际市场活动越来越频繁,为提高有关企业对国际矿业标准和涉外矿业权交易规则的认识,我们翻译了由国际律师协会矿业委员会编撰的《矿业开发示范协议(1.0)》。该协议文本是一份来自于现有矿业开发协议以及其他材料的示例的集合,旨在为国际矿业开发的谈判者和起草者提供帮助,为他们的大型境外自然资源投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进行的投资)提出一些合法与公正的法律建议。本书将其中文译本作为第二部分,供广大读者参考。

读者在使用《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时,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交易内容实际情况,认真阅读,灵活使用,审慎起草合同条款相关内容。如有任何问题与建议,欢迎与编者交流。

编著者
2015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国内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示范文本

第一章 矿业权交易委托文书示范文本	3
矿业权转让交易委托合同	4
矿业权交易组织委托合同	14
矿业权出让交易委托书	22
第二章 矿业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示范文本	32
矿业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33
第三章 矿业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41
《采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42
《探矿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	57
第四章 矿业权转让合同示范文本	74
《采矿权转让合同》(示范文本)	75
《探矿权转让合同》(示范文本)	86
第五章 中止、终止、恢复转让矿业权书面意见	97
1. 关于XX采矿权(探矿权)中止交易的书面意见(一)	98
2. 关于XX采矿权(探矿权)中止交易的书面意见(二)	99
3. 关于XX采矿权(探矿权)终止交易的书面意见(一)	100
4. 关于XX采矿权(探矿权)终止交易的书面意见(二)	101
5. 关于XX采矿权(探矿权)恢复交易的书面意见(一)	102
6. 关于XX采矿权(探矿权)恢复交易的书面意见(二)	103

第六章 鉴证书示范文本	104
示例一：XX省（市）采矿权转让鉴证书	105
示例二：XX省（市）探矿权转让鉴证书	106

第二部分 国际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示范文本

《矿业开发示范协议（1.0）》

第一章 矿业开发示范协议	114
1.0 定义和释义	115
第二章 土地权益	119
2.0 矿区开发	119
第三章 财务	152
3.0 年度租金	152
4.0 特许权使用费	152
5.0 关税	162
6.0 保险	166
7.0 税收	170
8.0 融资	183
9.0 财务记录和报表，会计准则和货币	199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206
10.0 相互义务	206
第五章 东道国权利	211
11.0 东道国对协议项目的准入权	211
12.0 账簿、记录和信息的稽查、独立审计	211
第六章 东道国义务	213
13.0 东道国承诺和义务	213
14.0 项目的公平和经济营运	217
15.0 许可证	218
16.0 外籍雇员	218

17.0	基础设施	219
18.0	东道国有关地方政府和土地所有者的义务	223
第七章	矿业公司权利	225
19.0	矿业公司权利	225
第八章	矿业公司义务	230
20.0	发展义务	230
21.0	使用当地材料和服务	232
22.0	当地社区发展	234
23.0	社区健康	239
24.0	雇用和培训当地居民	240
25.0	劳动标准	246
26.0	矿场关闭/关闭后义务	246
27.0	东道国公民的权利	250
第九章	其他条款及规定	252
28.0	承包商及分包商义务	252
29.0	让渡	253
30.0	信息提供	261
31.0	不可抗力及因市场环境中止运作	267
32.0	协作、争议解决和仲裁	273
33.0	交还和终止	280
34.0	通知	287
35.0	适用法律	290
36.0	定期审查	291
37.0	辅助条款	294
38.0	诚信	307
附录 A		308
附录 B		309
附录 C		313
	《矿业开发示范协议 (1.0)》评论概要	314

第一部分

国内矿业权交易适用法律文书示范文本



第一章

矿业权交易委托文书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矿业权转让交易委托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使用须知

1.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土资源部颁布实施的《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文件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要件的相关条款均为提示性使用条款，供合同双方选择适用。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文本的基础上修改、调整或补充。

2. 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必须表述清楚，无需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

3. 合同涉及的当事人概况应按合同要求载明，如委托人是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住所地址、邮编、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等。

4. 本合同所述“委托业务”包括矿业权经纪服务及其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可以根据双方商议自行约定，一般包括：

- (1) 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该项目转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2) 向委托方提供矿业权交易信息；
- (3) 协助委托方对该项目转让进行策划等服务；
- (4) 协助委托方起草、制作转让所需的法律文件、办理项目挂牌、拍卖、招标或协议转让等相关手续；
- (5) 协助委托方寻找受让人；
- (6) 协助委托方确定具体转让方案，可应委托方要求，参与委托方与受让方的谈判；
- (7) 协助委托方收取拟转让标的物的保证金和交易价款的结算；
- (8) 协助委托方办理项目交易手续；
- (9) 协助委托方办理矿业权变更手续；
- (10) 办理委托方委托的与该项目转让相关的其他工作。

5. 委托标的的转让方式：招标、拍卖、挂牌竞价、协议转让、综合评审等。

6. 委托方提交的文件：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材料。所提供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委托方有效印章。

7. 交易服务费：指受托人完成委托矿业权交易相关服务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双方商定的相关服务报酬。

8. 权证变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指在矿业权变更过程中，向相关政府主管部

门（国土资源、税务、工商部门等）支付的权证变更费用。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即转让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即矿业权交易机构）：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通过乙方拥有的交易平台转让甲方所有的。甲乙双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诚信、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_____；

转让标的具体地点：_____；

转让标的主矿种为：_____；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为：_____；

矿区面积为_____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约为_____米至_____米。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业务：

- (1)
- (2)
- (3)
- (4)
- (5)
- (6)

3. 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止。

4. 委托转让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元整至人民币元整（含区间价）。

第二条 提交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如为复印件，甲方应加盖有效印章）：

- (1)
- (2)
- (3)
- (4)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转让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证明、并保证上述材料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 甲方将转让标的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及相关权利瑕疵如实、全面地向乙方进行告知。甲方至少在实施标的物招标、拍卖、挂牌、协议转让等转让行为前一日将标的物的转让底价、标的情况介绍、投资者须知、矿业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3.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进行场外交易。上述期间内，如该项目的交易在乙方的交易平台完成的，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4. 乙方应勤勉履行委托职责，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协助甲方出具相关的交易文件，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交易手续。

5. 双方均应就委托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承担保密的义务。除法律明确规定外，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与交易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或说明本合同项下对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第四条 双方的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与转让的矿业权相关的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真实、完整。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甲方承诺其对转让的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
3. 甲方向乙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经由乙方向甲方推荐的项目意向受让方,在委托期终结后最终与甲方达成矿业权交易,本合同自动延长到甲方和意向受让方签订合同为止。
4.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甲方变更指示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交易服务费:每单(即每个独立的矿业权项目)人民币_____元或按当地物件部门制定的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执行。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该在合同签订完毕后____天内以第____种方式支付全部交易服务费。
 - (1) 现金
 - (2) 支票
 - (3) 银行转账
3. 委托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实地考证、评估及权证变更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按时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一方当事人如欲变更本合同条款,需经对方当事人的同意或者订立补充合同。
2. 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因战争、地震、水灾、火灾、雪灾、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经结清相关费用之后合同方可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应向乙方支付委托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的____%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规定外,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要求解除委托的,甲方

除应向乙方支付因委托业务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外，并应向乙方支付委托转让标的转让价格的____%的违约金。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服务费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和期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第八条 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确认函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对方。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3.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 “合同使用须知”和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1）

（2）

（3）

委托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七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的内容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探矿权、采矿权为财产权，统称为矿业权，适用于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依法取得矿业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称为矿业权人。矿业权人依法对其矿业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矿业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采取批准申请、招标、拍卖等方式进行。出让矿业权的范围可以是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的矿产地、依法收归国有的矿产地和其他矿业权空白地。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转让双方应按规定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但是受让方为外商投资矿山企业的，应到具有外商投资矿山企业发证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出租、抵押矿业权。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矿业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矿业权转让的审批。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矿业权申请人、矿业权投标人、矿业权竞买人、矿业权承租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矿业权出让时，登记管理机关应一并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矿业权转让时，转让人应一并提供相应的地质资料。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矿业权出让是指登记管理机关